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文件

恩财采〔2021〕70号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规划编研中心

地 址：巴中市恩阳区文治街道海德1号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区审计局移交你单位“在恩阳区交通脱贫攻坚道路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中，与5家公司签订了18份设计合同，共计金额：55.3万元，未实行政府采购”的违法线索。经调查核实，2020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目录沿用2018-2019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目录，根据《四川省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恩阳区交通脱贫攻坚道路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属于分散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县（市、区）10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必须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你单位未实行政府采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项目合同、票据等相关资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以上罚款，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入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收款人全称：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账号：88190120004162987，开户行：巴中农商银行恩阳区支行），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交通运输局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印发